

餐厅出售未标价食物

# 遭公众投诉

## 贸消部开千元罚单示惩

(本报纳闽 19 日讯) 纳闽市区一名餐厅业者因未在售卖的食物标价而遭公众人士投诉，结果被纳闽国内贸易及消费人事务局开出 1 千令吉罚单。

根据该局执法组主任安努亚甘南说：执法组检查队伍是根据公众人士的投诉而对有关餐厅业者展开取缔行动，因为未在售卖的食品标价，而触犯 1993 年价格管制法（零售商标价）第 3（1）条文。

他说：该局执法组每日包括假

期随时在纳闽展开检查行动，以确保商家遵守实施的法令及条规。

“商家必须在售卖物品上标价，以防止消费者在购物时感到受骗，一家商店标价的使用可让消费者与其他商家的售价作出比较。”（20）



► 纳闽一家餐厅售卖食物因未标价而遭罚款